附件2

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表一（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  **项目**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备注** |
| 1 | 基本建  设程序 | 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开工建设 |  |  |
| 2 | 发包  行为 | 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  |
| 是否存在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  |  |
| 是否按照《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实质内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
| 是否存在与施工总承包签订的合同价格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涵盖该工程全部分部分项工程 |  |  |
| 是否存在甲供材未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  |  |
| 是否存在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承接工程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  |
| 施工合同是否约定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比例和方式 |  |  |
| 3 | 支付  担保 | 是否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  |  |
| 4 | 资金  支付 | 是否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  |
| 是否按规定按月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 |  |  |
| 是否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  |  |
| 是否存在向分包单位直接支付分包工程款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表二（施工总承包单位）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  **项目**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备注** |
| 1 | 基本建设程序 | 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擅自开工 |  |  |
| 2 | 承发包行为 | 是否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将所承接的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  |  |
| 是否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  |
| 是否存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  |  |
| 是否存在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  |
| 是否存在将承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  |
| 是否存在未经监理审查、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将专业工程分包 |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给个人或未在主管部门登记告知的劳务作业企业 |  |  |
| 是否存在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无正当理由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  |  |
| 专业分包、自行完成分项工程及主要建筑材料购销合同是否按规定签订，分包工程款、材料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 |  |  |
| 分包单位是否办理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 |  |  |
| 3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 是否派驻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具任命文件，人员资格证书经监理审查、建设单位同意）履行项目管理义务、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  |  |
|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员是否与施工单位订立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  |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离岗和变更是否履行请销假手续和变更手续，并经监理或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  |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严格实名制考勤管理、人员采集信息是否与考勤人员一致 |  |  |
| 4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 | 是否严格进入施工现场全员实名制管理 |  |  |
| 是否存在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  |  |
| 是否存在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总承包单位通过专户发放分包建筑工人工资的协议 |  |  |
| 是否存在向未签订劳动合同、无实名制相应考勤记录的人员发放工资 |  |  |
| 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银行代发工资流水、实名制考勤记录相一致）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表三（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  **项目**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备注** |
| 1 | 基本建  设程序 | 是否存在对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施工，未及时制止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  |  |
| 2 | 监理  行为 |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派驻总监、总监代表等监理人员履行监理义务 |  |  |
| 是否存在总监、总监代表等监理人员未与监理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  |  |
| 监理部人员是否严格执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管理 |  |  |
| 是否存在未对总承包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和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  |
| 是否存在未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  |  |
| 是否存在未对总承包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人员离岗和顶岗须经监理书面同意并在监理日志进行记录） |  |  |
| 是否存在未对总承包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工序报验、资料报审签字须进行核对） |  |  |
| 是否存在未对施工承发包（包括分包）合同主体单位与实际施工主体单位一致性进行核查 |  |  |
| 是否存在对分包工程每次计量和工程付款未经总承包同意即出具有关监理意见 |  |  |
| 是否存在明知或有迹象表明建设单位涉嫌违法发包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  |
| 是否存在明知或有迹象表明施工单位涉嫌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表四（专业分包）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分包： □桩基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消防工程 □幕墙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承发包  性质 | 合同签订情况 | 付款凭证 | 用工方式 | 备注 |
| □自行完成 | 主要材料供应单位： ，  合同价格：万元，□送货单齐全 | 是否有付款凭证：□是 □否 | □自有工人  □劳务分包单位： |  |
| □专业分包 |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合同价格：万元 | 是否有付款凭证：□是 □否 | □分包自有工人  □劳务分包单位： |  |
| □建设单位分包 |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合同价格：万元 | 甲方每笔付款是否经过总包书面同意： □是 □否 | □分包自有工人  □劳务分包单位： |  |

填表说明：有多个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开填写；甲供材在对应备注栏注明；

填表人： 填表日期：